

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 2022 年度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精神文明创建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

填 报 人：郭倩怡

联系电话：0755-82918713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精神，深圳市福田区宣传部（以下简称“我部”）组织了绩效评价小组，选取了“精神文明创建”项目，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工作，通过收集和审核数据，进行汇总数据分析、综合分析等基础工作，对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自评，最终形成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3次亲临广东、深圳视察，赋予深圳新时代历史使命，要求深圳“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上都要交出优异答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打造“城市文明典范”是五大战略定位之一，“率先塑造展现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现代城市文明”是五个重点任务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厚望，标定了深圳精神文明建设的新高度。

党的十九大以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把培养时代新人作为着眼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全社会树立文明观念、提高文明程度、形成文明风尚，不断推动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

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强大精神力量。近年来，深圳高度重视文明创建，将精神文明建设贯穿城市各项事业发展全过程，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让城市更加崇德向善、文明和谐，也更加安全稳定、宜居舒适。2022年，经区财政局审批，我部设立“精神文明创建”预算项目，在福田区财政预算项目库系统中同步申报预算，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福田区文明水准，为福田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提供支持。

2. 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于我部履职类项目，纳入部门预算使用管理范畴，资金来源于福田区级当年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文明城市创建、社会宣传、用于公民思想建设、国防教育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具体工作任务包括：

表 1 年度项目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文明创建	文明指数测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民文明素养提升
社会宣传	宣传载体建设维护、宣传材料设计、制作刊播等
公民思想建设	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中心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
国防教育	讲师团活动、国防教育户外宣传活动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社工服务购买、设备购置、场所提升、活动组织开展、新闻宣传等相关工作

3. 实施情况

根据福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区委宣传部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福机改办组〔2019〕7号），

我部本级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统筹指导协调新闻工作，制订区内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业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区内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印刷业，组织指导全民阅读活动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全区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研究拟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措施，指导部署和协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统筹管理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我部是精神文明创建项目资金的责任管理部门，作为项目资金预算主体，负责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负责；设定本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负责本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负责把握项目资金使用的政治方向。本项目紧紧围绕物质富足、精神富足这一社会主义现代化根本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回应时代所需和群众所盼，推动新时代“两个文明”协调发展，将文明城市建设打

造成“永不落幕的民生工程”，打造新时代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标杆，让精神文明成为福田最鲜明的标志。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本项目纳入部门预算使用管理范畴，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后年初下达预算指标 75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福田区级当年财政拨款。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项目预算编制、调整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750.00 万元，到位率 100.0%；项目实际执行数 690.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11%。本项目具体预算收支如下：

表 2 项目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子项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增减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公民思想建设	50.00	-12.48	37.52	37.52	100.0%
国防教育	40.00	-0.10	39.90	39.80	99.75%
社会宣传	270.00	-52.56	217.44	217.36	99.96%
文明创建	190.00	-14.2	175.80	175.80	100.0%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200.00	79.34	279.34	220.34	78.88%
总计	750.00	0.00	750.00	690.83	92.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加强我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现将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项目指标梳理如下：

1. 总体目标

根据深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1—2023 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任务分工表》及《操作手册》的

通知，要求各区力争蝉联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更要争创首批全国文明典范城市，通过持续开展文明指数测评、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疫情防控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养等活动，提高城区文明城市水准。

2. 阶段性目标

我部根据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项目年度工作内容，将项目年度目标分解为以下绩效指标：

表 3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数量	文明指数测评次数	12 次	12 次
		宣传材料设计及制作场次	≥ 3 次	3 次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及活动次数	≥ 3 次	3 次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次数	≥ 1 次	1 次
	质量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效果合格率	≥ 90%	100%
		宣传材料设计及制作效果合格率	≥ 90%	100%
		社会宣传覆盖率	≥ 90%	100%
	时效	文明城市创建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 90%	92.11%
效益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我区文明城市创建氛围，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	有效	有效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8.3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一是多方面多维度分析掌握2022年精神文明创建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重点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价。根据项目完成后的客观事实，对项目已达成的绩效及可预期的绩效进行判断；二是为合理开展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从绩效结果出发，反查项目的立项、实施及监管过程的成功经验、问题及原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及建议。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我部精神文明创建项目管理不断改善，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绩效。

本次部门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精神文明创建项目，涉及项目年度资金规模为750.00万元，评价范围包括该项目前期决策和资金投入、过程中的财务和执行管理、产出以及实际运行效果全过程。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项目支出和

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三）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前期调研、分析了解本项目特点，在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时充分参考财政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我部有针对性地设置定量和定性指标，并合理设置指标权重，确保指标体系能充分发挥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引作用。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四）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价。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主要评价方法主要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撰写、归档整理四个步骤。主要内容及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时间等信息，通过对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档案资料进行整理，收集评价所需材料清单的佐证资料，确定评价重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初稿，撰写报告大纲。

2. 组织实施

以构建的绩效指标体系为导向，采集项目佐证资料，通过抽取业务完成的资料对项目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串联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信息，确定评价重点和关键环节，通过数据比较分析和衡工量值，评价相关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报告撰写

评价资料补充采集，撰写报告初稿，进行内部研讨与问题梳理，根据收集的佐证材料综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 归档整理

报告定稿后及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将绩效评价各环节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部门评价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维度设置相应的评价指标，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5.96 分，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我部在项目申报时设置的各项绩效目标。

表 4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00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2)	2.00
		预算执行率 (6)	3.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0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0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7.5)	实际完成率 (7.5)	7.50
	产出质量 (7.5)	质量达标率 (7.5)	7.50
	产出时效 (7.5)	完成及时性 (7.5)	7.50
	产出成本 (7.5)	成本节约率 (7.5)	7.50
效益 (30)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15)	15.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满意度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5.00
合计			95.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根据我部主要职责“研究拟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措施，指导部署和协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文明办关于印发〈深圳市2021年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深文明办〔2021〕29号)、《深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精神文明建设2022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深文明委〔2022〕1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部设立本项目，在城市文明建设上

持续发力，为福田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提供强大动力。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其项目内容与我部部门职能相符，不存在重复立项的情况。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属于延续性履职项目，年初预算根据上一年实际支出情况和本年度单位计划进行测算，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经区财政局审批通过，项目金额合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有效保障了本项目立项规范性。本项目的设立和执行均严格按照本单位相关审批程序执行，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材料完整。

综上，项目立项指标权重 6 分，本项目得分 6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我部设置绩效目标的依据包括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部门发展规划、计划数据等，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设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共性指标参照区财政局统一制定和发布的共性指标体系，个性指标由我部结合日常管理实际确定。在预算编制时根据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制定了项目的总体目标并分解具体项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能够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所匹配，并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关联性。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本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总体目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基本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经此次评价发现，本项目的个别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精准，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社会效益指标值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文明城市创建氛围，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较难量化且难以考核，效益指标定性绩效指标占比过大，酌情扣分。

综上，绩效目标指标权重 7 分，本项目得分 6 分。

3.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我部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号）、《福田区2022年部门预算和2022—2024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福府办函〔2021〕47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预算编制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每项资金数据进行测算，根据工作计划分配所需资金，项目经过了科学测算，测算内容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单位实际需求以及参考往年预算金额及支出情况分配资金，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我部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综上，资金投入指标权重6分，本项目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750.00万元，下达部门预算7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总预算为75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690.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11%。本项目全年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表 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累计支出数	当季年度预算	序时进度	当季执行率	得分
第一季度	114.21	750.00	25%	15.23%	0.61
第二季度	295.95	750.00	50%	39.46%	0.79
第三季度	370.12	750.00	75%	49.35%	0.66
第四季度	690.83	750.00	100%	92.11%	0.92
合计				196.15%	-
全年平均执行率				49.04%	0.98
总分					3.96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部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益，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和工作效率，根据相关会计法规，结合本部工作实际，制订《福田区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办法》（暂行），制度涵盖财务审批、部门预算编制、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我部上下严格遵照《福田区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办法》（暂行），践行实事求是、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把控各项经费的支出情况，保障资金支出规范性。我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全年无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支出，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事项。年度预算指标下达后均严格遵守预算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按要求进行申报，经批复后执行，调整、调剂程序规范。经过多重审核与监督，并保存了完整的审批资料和凭证材料，用以保障项目实施全程处于健全的财务制度体系保障之下，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有效保障本项目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经评价发现，本项目预算各子项调整、调剂金额 147.28 万元，调整率较年初各子项预算规模达 19.64%，酌情扣分。

综上，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10 分，本项目得分 7.96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内部工作流程，我部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预算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明确有序、透明公正。从制度上规范工作管理流程，从而推动我部规范化、高效化发展。本项目从资金申请到项目实施，均严格依照我部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实行预算内开支，开支落实请示、审批制度，有完整“申请－报销－审批”经费支出程序和手续，确保各项支出服从部门预算，严格实行预算控制与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定相结合，同时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我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请示文件、合同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在项目实施开展过程中，我部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本项目内部预算分配情况，手续完备，材料及时归档，保障了项目运行规范。

综上，组织实施类指标满分 10 分，本项目可得 1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一是“文明指数测评次数”指标，此指标年度指标值为“12 次”，实际完成值为 12 次；二是“宣传材料设计及制作场次”指标，此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 3 次”，实际完成值为 3 次；三是“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及活动次数”指标，此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 3 次”，实际完成值为 3 次；四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次数”指标，此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 1 次”，实际完成值为 1 次。本项目数量完成率达 100.0%。

2. 产出质量

一是“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效果合格率”指标，此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100.0%；二是“宣传材料设计及制作效果合格率”指标，此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100.0%；三是“社会宣传覆盖率”指标，此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100.0%。本项目质量达标率达 100.0%。

3. 产出时效

本项目产出时效指标为“文明城市创建项目开展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100.0%”，实际完成值为 100.0%。2022 年出台《在更高水平上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率先塑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典范城区方案（2022-2025）》，通过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心铸魂行动、新闻舆论

传播融合改革行动等九大行动，把福田率先建设成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文明典范城区。2022 年我区在文明城市创建绩效指标考核中蝉联全市第一，本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100.0%。

4. 产出成本

本项目当年度预算总额 75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690.83 万元，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支出进度达标率 92.11%，未出现超预算情况。本项目支出进度达标率完成年度设置指标值，符合项目预期标准。

综上，项目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本项目可得 3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文明城市创建氛围，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指标，此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有效 100.0%。2022 年我部锚定首届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和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目标，夯实领导干部点位包联、处级干部网格化巡查、责任倒查追究、督查巡查等工作机制，推进文明城市创建“百日行动”，扎实开展环境卫生大清扫、市容环境大整治、交通秩序大治理等专项行动，组建文明巡访团积极参与创建工作，打造全民创文新格局，刷新文明城市创建氛围新高度。同时完善宣传引导机制，多措并举加大文明城市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群众知晓率、满意率、支持率，形成全民动员、全员参与、全域创建的共建共享新格局。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年度设置

指标值，符合项目预期标准。

2. 满意度

本项目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指标，此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98.36%。2022年我部通过深圳市文明城市建设近期入户调查、文明城市创建调查问卷等形式，充分了解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收集到群众满意度为98.36%，无相关有责投诉情况，符合项目预期标准。

综上，项目效益类指标满分30分，本项目可得3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紧扣回应时代所需和群众所盼，打造新时代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标杆

紧紧围绕物质富足、精神富足这一社会主义现代化根本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新时代“两个文明”协调发展，将文明城市建设打造成“永不落幕的民生工程”，让精神文明成为福田最鲜明的标志。

1. 文明城市创建扎实推进。出台《在更高水平上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率先塑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典范城区方案（2022-2025）》，通过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心铸魂行动、新闻舆论传播融合改革行动等九大行动，把福田率先建设成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文明典范城区。锚定首届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和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目标，夯实领导干部点位包联、处级干部网格化巡查、责任倒查追究、督查巡查等工作机制，推进文

明城市创建“百日行动”，扎实开展环境卫生大清扫、市容环境大整治、交通秩序大治理等专项行动，组建文明巡访团积极参与创建工作，打造全民创文新格局。

2.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面拓展。有序推进 102 个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构建“1+1+10+92+N”文明实践体系，打造全域覆盖的 15 分钟新时代文明实践生态圈。探索共建单位、运营管理、项目遴选培育、志愿服务积分兑换激励等制度，开发使用智慧云平台，形成“群众点单，志愿者接单”模式，联动 30 家共建单位开展阵地共建、活动共联、队伍共育。打造公园里的大学、理论+、文香而来等 40 余个实践品牌项目，全年线上线下推出 9,000 余场活动，惠及近 500 万人次。全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现场会在福田召开，福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得到张玲常委充分肯定。

3. 社会文明风尚大力弘扬。出台《福田区市民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实施文明素养提升工程，有效增强市民文明素养。推出全国首套文明绘本，邀请陈如豪、郭丽英、魏艳萍等道德模范开展线上线下授课 20 余节，50 余万人次参与，对 10 名道德模范事迹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全网累计宣传 700 余篇次，推出“抗疫中的文明典范”6 期，总阅读量近 100 万，以榜样作用激发向上向善正能量，形成良好示范带动效应。与纪委联合开展廉政家风行动，助力培育优良家风。

（二）健全完善制度，结合内控加强管理

现阶段，我部已建立《福田区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办法（暂行）》《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合同管理制度》《福田区委宣传部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实施细则》《福田区委宣传部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制度。单位内控制度基本覆盖经费开支、采购、合同、资产等方面，有效保障项目开展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执行有力。结合项目实际，我部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明确目标，分清责任，合理编制资金支付计划，按节点完成支付进度，贯彻落实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从而保障年度执行率完成，有效完成项目支出绩效工作。

（三）重视满意度社会调查，接受社会公众的反馈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单位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以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必须设置满意度绩效指标。我部积极开展满意度问卷社会调查工作，了解社会群众对项目履职的满意度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反馈，结合群众提出的意见优化项目实施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质量水平，不断提高项目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此次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本单位发现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以下不足之处。

（一）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待优化

我部年初针对本项目重点任务设置绩效目标，并将项目

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所设置的指标基于 2022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但存在设置三级指标时，个别绩效指标未以指标化的语言予以表述，如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提升我区文明城市创建氛围，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为定性绩效指标，指标内容较为冗长，较难量化且难以考核。综上，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性有待提升，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在潜移默化中达成对应的效果，主观原因为我部工作人员绩效目标知识有所欠缺，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有待加强。

（二）项目实施进度把控仍需加强

本项目年中各季度预算金额均为 750.00 万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114.21 万元，执行率 15.23%；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295.95 万元，执行率 39.46%；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370.12 万元，执行率 49.35%；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690.83 万元，执行率 92.11%。前三季度执行进度落后于正常序时进度，第四季度支出压力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经办人和财务人员对项目运行程度和质量的把控和判断，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仍有提高的空间。

（三）项目资金合规性有待强化

在项目实施开展过程中，我部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本项目内部预算分配情况，但项目预算各子项调整、调剂金额 147.28 万元，调整率较年初各子项预算规模达 19.64%，预算调整、调剂较多。

七、有关建议

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提升绩效指标编报质量，提高绩效指标明确性

年初按照“一分预算、一分目标”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工作内容、考核要求等内容等编制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应涵盖项目各项主要工作，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工作事项一一对应。同时，指标表述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设置，表述清晰，避免用词模糊、语句不通顺等情况，有效保障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及明确性。如社会效益指标内容设置为“提升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指标值根据近三年的活动参与平均人数设置合理、可衡量的数值范围“ $\geq XX\%$ ”，项目实施后结合线上线下活动参与人员数量进行项目成效评价。

（二）加强项目中期运行监管，提高预算执行率

在年度预算编制后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制定更科学的项目支出计划，年中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建立预算执行跟踪机制，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由财务人员定期各预算项目和预算指标执行情况，以预算执行情况表为依据，分析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适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查询结果反馈项目负责人，督促其根据项目计划比对项目是否按时实施、按时结束，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对预算执行进度出现偏差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纠偏措施，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

（三）提升资金使用合规性，加强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

编制预算时，应按照各项目工作量，明确预算的数量和单价，合理判断预算项目资金量，细化预算测算明细，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水平及预算编制水平。年中进行预算调整时，以测算明细为依据，及时分析预算调整原因，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佐证，有效减少预算调整频率和幅度。将今年项目自评结果运用于预算编报中，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之一，并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控制刚性支出的预算调整，加强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实现预算调整比例下降。

附表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上述要求，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足上述要求，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00

				满足上述要求，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足上述要求，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2.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足上述要求，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4.00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满足上述要求，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2.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 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0
		预算执行 率	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评分标准参照部门整体）。	3.96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2.00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满足上述要求，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足上述要求，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足上述要求，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5.00
产出	产出数量	文明指数测评次数	7.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计划产出数：2022 年度内预计完成文明指数测评 12 次。 实际产出数：2022 年度实际完成文明指数测评 12 次	1.88
		宣传材料设计及制作场次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计划产出数：2022 年度内预计完成宣传材料设计及制作≥3 次。 实际产出数：2022 年度实际完成宣传材料设计及制作 3 次	1.88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及活动次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计划产出数：2022 年度内预计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及活动≥3 次。 实际产出数：2022 年度实际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及活动 3 次	1.88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次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计划产出数：2022 年度内预计完成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1 次 实际产出数：2022 年度实际完成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 1 次	1.86
	产出质量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效果合格率	7.5	考察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合格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 100%，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实际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效果合格率 100%。	2.50
		宣传材料设计及制作效果合格率		考察宣传材料设计及制作的合格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 100%，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实际宣传材料设计及制作效果合格率 100%。	2.50
		社会宣传覆盖率		考察社会宣传的覆盖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 100%，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实际社会宣传覆盖率 100%。	2.50
	产出时效	文明城市创建项目开展及时率	7.5	考察文明城市创建项目开展是否及时。及时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7.50

	产出成本	支出进度 达标率	7.5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支出进度达标率≥90%，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实际支出进度达标率 92.11%。	7.5
效益	项目效益	进一步提 升我区文 明城市创 建氛围，创 建活动的 群众参与 率	15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进一步提升我区文明城市创建氛围，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有效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5.00
		群众满意 度	15	考察群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分值=评价结果为满意的调查问卷/所有有效的调查问卷*100% 满意度≥90%，得 10 分； 满意度为 80%—90%，得 7 分； 满意度为 70%—80%，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实际群众满意度为 98.36%。	15.00
合计			100		95.9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